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142,192,000 (100%)	0 (0%)
2A	重選黃景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142,192,000 (100%)	0 (0%)
2B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董事	142,192,000 (100%)	0 (0%)
2C	重選羅進財先生為董事	142,192,000 (100%)	0 (0%)
2D	重選麥家榮先生為董事	142,192,000 (100%)	0 (0%)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42,192,000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2,192,000 (100%)	0 (0%)
4A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142,192,000 (100%)	0 (0%)
4B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回購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142,192,000 (100%)	0 (0%)
4C	將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包括在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內	142,192,000 (100%)	0 (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02,356,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對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有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美洲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